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鹏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、2026年9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377人，代表股份393,290,60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4004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11名，代表股份344,695,5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.2619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或代理人）3名，代表股份49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6人，代表股份48,595,0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385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或代理人）365名，代表股份48,199,0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1129%。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1,548,364,604股（公司股份总数1,554,390,104股，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6,025,500股）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、董事刘献栋先生、职工董事熊朝阳先生、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参会）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其中贾力因公出差请假）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体表决情况	386,259,162	98.2122%	5,381,463	1.3683%	1,649,980	0.4195%	通过
		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1,660,422	85.5593%	5,381,463	11.0521%	1,649,980	3.3886%	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体表决情况	362,973,031	92.2913%	29,854,394	7.5909%	463,180	0.1178%	通过
		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18,374,291	37.7359%	29,854,394	61.3129%	463,180	0.9512%	

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王康明青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